

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6)湘1021破6号

2026年8月13日，本院根据湖南通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经本院司法技术工作部门发布竞争选任公告，于2026年8月26日在本院四楼会议室召开现场评审会，选定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案的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指定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康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，负责人蔡新宇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

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附管理人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名单

项目总负责人：蔡新宇；

现场总负责人：姚玲；

核心成员：张杰、胡春梅、曾立、曾志玲、皮斌、李玉芹。